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7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濟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078、107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濟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78、1079號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在案。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上開規定之物，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。
- 三、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78、107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期滿未經撤銷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所有供該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詢時供認明確，是皆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是聲請意旨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陳品均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玻璃球吸食器2組